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5834

承辦人及電話：吳梅芬(02)27065866轉
2560

電子信箱：A130028@nhi.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1090038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預定於110年7月至8月期間辦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活動，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學生提出實習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暑期實習活動係提供國內各大學院校學生瞭解及學習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實習內容為健保各項業務，包含健保政策、承保、財務、醫務管理、醫療費用審查、健保法律實務等，實習地點為署本部（臺北市）及各分區業務組（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地）。
- 二、110年度暑期實習期間自110年7月1日至110年8月18日止，為期7週，共計280小時；惟如發生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疫情或地震），本署得保留修正之權利。
- 三、凡屬國內各大學院校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醫療、保險（風險管理）、社會福利、健康管理、健康教育、衛生教育、財稅及法律、政治、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學生，皆可

電子
文
騎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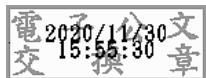
提出申請。

四、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6日止，本署於進行書面審查後，錄取名單將於110年5月1日（含）以前公布於本署網站，並函復申請學校。

五、有關旨揭學生實習計畫，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重要政策下載（<https://www.nhi.gov.tw>）。

正本：國內各大學院校

副本：



裝

訂

線

